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抚政办〔2017〕60号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抚顺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沈抚新城、石化新城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进一步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，强化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最大限度发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效能。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抚顺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分管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

市财政局局长

市农委主任
成 员：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
市农委分管副主任
市工商局分管副局长

二、主要职责及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、补贴范围、补贴对象、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，对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管，协调解决其他相关重大问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农委分管副主任兼任。具体负责农业机械购机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协调指导、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驻抚各部队，抚顺军分区，中省直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